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晏甄

電話：02-23117722#2128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en.jen.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人字第1101049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甄選簡歷冊 (1101049837-0-0.pdf、1101049837-0-1.pdf、1101049837-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0年第2次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甄選考試」簡章及甄選簡歷冊各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。

說明：為應本署業務推動需要將對外招募優秀人才，歡迎貴校符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，甄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甄選職務：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。
- 二、錄取人數：3名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詳閱簡章或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www.epa.gov.tw「資訊與服務／環保署徵才」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境工程、環保技術考試類科之學系資格（如簡章附表），或大專畢業且具有環保相關工作

東海大學



1100004659 110/04/22

經驗2年或具有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證照，且檢附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考試，且檢附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持有其他外國語言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
(四)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中高齡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就業弱勢者，得優予考量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分為筆試及面試，筆試科目為申論，筆試成績通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。

(二)筆試時間訂於110年5月16日（星期日），面試時間原則於110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，筆試及面試不克參加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，不另通知改期，報名前請自行斟酌行程。

八、本職務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錄用（試用期間薪資為新臺幣3萬4,916元）。本署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4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榮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

副本：

2021/04/21
17:57:46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